

华南师范大学附鹤山市方圆实验小学

2021 年招聘公告

第一部分 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齐全的 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华南师范大学拥有丰富的基础教育资源，附属学校、幼儿园的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教学质量享誉全国。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鹤山市方圆实验小学（简称“华方”）是由方圆教育与华南师范大学及鹤山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位于鹤山市谷埠新区内，鹤山大道南侧，紧邻方圆·云山诗意住宅区，是鹤山市人民政府鼎力扶持下落地的高端民办教育项目。学校按照《广东省标准化学校标准》要求建设而成，用地面积 31 亩，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包含教学楼、宿舍楼、食堂、游泳馆、室内体育馆、300 米跑道、室外运动场地等建筑。学校为半寄宿型全日制小学，办学规模 36 个教学班，提供 1620 个学位。首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学。

学校由华南师范大学派出管理团队，依托华师全国优秀师范院校强大的教育研究资源，通过“四园”办学策略（实施文化治理的温暖家园，巧用现代化技术的智慧校园，遵循科学规律的高效学园，融合终身教育的发展乐园）探索一种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学校教育模式，办一所专业地位高、社会影响力大的优质名校。



第二部分 招聘岗位

一、招聘对象

1. 小学优秀管理干部，特级教师，优秀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2.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和有一定教学经验的小学教师。

二、招聘岗位

(一) 行政管理岗位

岗位	教导主任	总务主任	少先队辅导员
人数	1	1	1

(二) 小学教师岗位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体育	音乐	美术	科学	信息 技术	心理
人数	10	6	4	2	2	2	1	2	1

(三) 教辅岗位

类别	财务	招生	校医	后勤工作人员
人数	1	1	2	11

第三部分 招聘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及素质；
3. 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心条件；
4.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职业资格等；
5. 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年龄条件

1. 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定。

2. 在职教师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特级教师、高级及以上教师、市级骨干（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年龄适当放宽；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年龄适当放宽。

三、岗位条件

1. 行政管理岗位

(1) 要求有同岗位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 有民办学校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 教师岗位

(1) 应届毕业生

① 对口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非师范类需要有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包括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以及 2021 年尚处于暂缓就业协议期限内且能以应届生的身份报到的毕业生。

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港澳学习、留学回国人员应于报名之日前取得境外学历、学位以及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③ 具备岗位所需的技能、任职资格和取得相应资格种类的教师资格证。报考语文教师职位者，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国家二级乙等（含）以上。应届毕业生如在报名时暂未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的，须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应届毕业生如在报名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须于毕业之日起 6 个自然月内取得相应资格种类的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④ 具有相关行业实习经历、社团活动组织经历；中共党员、学生会干部、学习成绩优异、特长特别突出等条件者优先。

(2) 在职教师

① 对口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师范专业毕业生，非师范类需要有教师资格证。

② 在小学从事相应学段教育教学2年及以上。

③ 报名之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④ 具备岗位所需的技能条件、任职资格和取得相应资格种类的教师资格证。报考语文教师职位者，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其他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国家二级乙等（含）以上。社会人员应于报考前取得上述相关证书。

⑤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擅长班主任工作；有课程整合研发能力者；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者，有省、市、县重点学校工作经历者优先。

3. 教辅岗位

(1) 要求有同岗位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 校医、财务按有关专业人员职业岗位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薪资福利

一、薪资待遇

1. 行政管理岗位：中层管理干部税前年薪20-35万；

2. 教师岗位

(1) 教师税前年薪10-25万；

(2) 国家级、省级、市级骨干教师薪资面议。

3. 管理、教辅岗位

各类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资面议，不低于同类学校，有竞争力。

二、福利待遇

1. 节假慰问：特定法定节日，发放节日慰问金及慰问物资；
2. 绩效奖金、年终奖金及其他奖励；
3. 全额带薪寒暑假；
4. 五险一金和年金：依法为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和年金；
5. 子女入读：一线教师子女入读我校，享受优惠；
6. 体检：每年组织1次体检；
7. 伙食补贴：教职工任职的期间早餐、午餐免费；
8. 工装：按集团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9. 高温补助；
11. 购房优惠：教职工购买集团旗下楼盘享受员工优惠。

三、发展平台

努力建设以“创新”为乐，“成长”为荣的教师共同体，让教师享有纯粹的教育生涯。

1. 专业发展提升：参与华附联盟学校教师培养、华附体系内教师互动交流学习，享受国内知名教育专家定期培训、指导。

2. 建项目工作室：为特色项目、名班主任、名师等建立工作室，给予资金支持，引领科研发展。

3. 创公平晋级平台：参与职称评审；为教师增创一个不受年龄、职称等局限的晋级、晋升平台；

第五部分 招聘办法及招聘流程

一、接受报名

1.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下午17:00时。

2. 报名方式

(1) 采用电子邮件报名。

(2) 应聘人员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鹤山市方圆实验小学教师招聘报名表》(见附件),将各类证书、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要求扫描打包在同一个PDF文档中,发至学校招聘邮箱,不按要求报名者一律视作报名不成功,不予受理。相关材料及顺序要求如下:

①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鹤山市方圆实验小学教师招聘报名表》(报名表中学习经历应从初中填写至最高学历,不能中断;各段工作经历的起止时间要前后衔接,工作经历因各种原因中断的也要填写并加以说明;报名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请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并扫描打包在同一个PDF文档中,另一份为word版,独立打包在文件夹中);

② 免冠彩色生活照一张(原图);

③ 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④ 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如在报名时暂未取得相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的,须就本人普通话等级证书提交承诺书,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⑤ 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应届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及相关考核合格证明,并就本人教师资格

证提交承诺书,承诺自毕业之日起6个自然月内取得相应资格种类的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⑥ 所有学历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最后学历阶段的证书可暂不提供,但须就本人毕业证、学位证提交承诺书,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招聘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国(境)外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

⑦ 就业推荐表、所有学历阶段学业成绩单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供);

⑧ 暂缓就业协议书扫描件(已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提供);

⑨ 职称证书扫描件(有则提供);

⑩ 由区(县)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奖状或荣誉称号证书扫描件。

3. 每人限报一个职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

4. 应聘人员须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fxx202109@126.com,邮件主题和PDF文件均命名为:“姓名-学历-毕业学校-学科教师”(例如:张三-本科-北京师范大学-语文教师)。提交材料不齐或不按要求报名者,视为报名不成功。

二、资格初审

学校成立招聘工作小组,根据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名单。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以学校通知为准。

三、面试考核

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考试面试考核环节。面试考核形式初定为面谈、问卷测评、试教，分学科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路程远的应聘者可申请采用视频面谈；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考核资格。

四、体检与考察

学校根据应聘人员面试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分岗位按1: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工作由学校组织，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另行通知。

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结果的使用，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开展。

五、聘用与递补

经所有程序结束后，将招聘结果学校理事会讨论，确定拟聘人员名单，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为合同聘用制工作人员，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开出报到通知，拟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职位出现空缺的，所缺岗位分职位按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

1. 考生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
2. 拟聘用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3. 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的；
4. 拟聘用人选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第六部分 有关说明

1. 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按要求填报并提交报名材料，并确保所填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而被取消应聘资格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报名时与考试时使用的照片应保持一致。

2. 本公告凡提及“以下”“以上”的，均含本数量或本级，如“本科以上”即指包含本科。

3.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4. 报考人员参加考试考核、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报名与招聘各环节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证件不齐或证件不一致的，不得参加考试。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其它证件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

5. 如因疫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国家有关考试统一延迟而影响考生取得相关证书时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负责。

7. 有关防疫要求。本次招聘各环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报考人员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公告。报考人员应持“健康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现场考试和资格审核；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需提供现场考试和资格审核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考人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加报名考试；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了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现场考试和资格审核。

8. 本次招聘具体招聘形式及招聘流程，以学校通知为准。简历投入邮箱后，合则约见。

9. 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18998326016

(2) 联系邮箱：hfx202109@126.com；

(3)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4) 联系人：18998326016（微信同步）陈老师；

(5) 学校地址：广东省鹤山市谷埠新区鹤山大道南侧，紧邻方圆·云山诗意住宅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鹤山市方圆实验小学）。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鹤山市方圆实验小学应聘报名表》